

# 「傳染病防治法」 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 第三十九條 修正草案



衛生福利部

106年12月7日

# 傳染病防治法修法歷程及緣由

自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迄今，歷經十三度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。

茲因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行疫苗管理及接種工作實務之需，並配合藥事法刻正修正疫苗等生物藥品查訖封緘制度，為期周延傳染病防治措施，修正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九條。

# 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

## 增訂護理人員執行接種之適法性

- 朝法規鬆綁的方向，使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在調配疫苗時，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、藥事法第三十七條及藥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。

# 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第三項

## 配合藥事法酌修文字

- 配合藥事法修正疫苗等生物藥品查訖封緘制度，為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作業執行，爰將「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」修正為「**疫苗檢驗合格時**」。

# 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

## 修正感染管制名詞

- 與本法及醫療相關法規用詞一致，將「感染控制」修正為「**感染管制**」。